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0,515,22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概况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4 年 8 月 19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4]43 号文批复同意巨化集团公司（2017 年 4 月更名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参与本次发行。2014 年 8 月 20 日，浙江省国资委以浙国资产权（2014）45 号文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3、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66 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申请。

4、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40,515,222 股，全由巨化集团认购，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406,889,450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47,404,672 股。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除前述 36 个月的限售期安排，巨化集团无本次限售股上市特别承诺。

## 四、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0,515,22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巨化集团	140,515,222	25.67%	140,515,222	0
	合计	140,515,222	25.67%	140,515,222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0,515,222	-140,515,222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0,515,222	-140,515,222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406,889,450	140,515,222	547,404,672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6,889,450	140,515,222	547,404,672
股份总额		547,404,672	/	547,404,672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9日